

广东省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财政局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检查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监〔2024〕16号）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饶平县财政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影响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检查对象

按照《方案》要求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中选取3家以上单位（至少1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执法检查。我县选取了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饶平县应急管理局、饶平退役军人事务局、饶平县图书馆、饶平县粮食集团公司（国企）等6个单位。

二、检查法律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三、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公允，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财经法纪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

行政事业单位方面，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重点检查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公司及企业方面，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还须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四、检查时间和检查年限

检查期间为2024年9月至10月，检查单位情况年限为2023年会计年度，必要时可追溯检查其他年度。

五、公示期限和联系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公示期限共3天。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向饶平县财政局（会计与监督股）反映。联系电话：0766-8898631，邮箱：rpczkjg@163.com。

